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	111年	1月25日
文	第11100>1號	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黃秀菊

電話：05-3620800#211

電子信箱：surje@cyepb.gov.tw

100

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5樓之9

受文者：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110015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預告廢止「88年7月1日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，行駛阿里山公路（台18線）觸口（34公里）至自忠（96公里）路段為空氣污染行為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5月1日起生效。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刊登公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66個單位（如附名冊，均含附件，分繕）

縣長翁章梁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空字第11100152301號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88年7月1日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，行駛阿里山公路（台18線）觸口（34公里）至自忠（96公里）路段為空氣污染行為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5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1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嘉義縣政府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。

三、廢止理由：本府已於111年1月11日公告劃設「嘉義縣阿里山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並將於111年5月1日起生效。為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，其中已涵蓋有關「88年7月1日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，行駛阿里山公路（台18線）觸口（34公里）至自忠（96公里）路段為空氣污染行為」之規定，爰配合辦理廢止預告。

四、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。

五、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。

(二)地址：613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西段2-1號。

(三)電話：(05)3620800分機211。

(四)傳真：(05)3620816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surje@cyepb.gov.tw。

縣長翁章梁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字第 1000002308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88 年 7 月 1 日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行駛阿里山公路(台 18 線)觸口(34 公里)至自忠(96 公里)路段為空氣污染行為」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劃定阿里山公路(台 18 線)觸口(34 公里)至自忠(96 公里)路段為阿里山空氣品質淨區，88 年 7 月 1 日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行駛於上述路段為空氣污染行為。
- 二、除外對象：領有本府核發之「阿里山空品淨區通行證」之柴油大客車。
- 三、違反本公告之柴油大客車，適用非屬工商廠、場應處罰鍰額度。
- 四、本管制自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2 日起實施。

縣長張花冠

公告「88年7月1日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，行駛阿里山公路（台18線）觸口（34公里）至自忠（96公里）路段為空氣污染行為」廢止總說明

護本縣阿里山空氣品質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 40 條第 3 項規定執行管制工作，以提升環境空氣品質，維護國民健康，本府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公告劃設「嘉義縣阿里山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其中已涵蓋有關「88 年 7 月 1 日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，行駛阿里山公路（台 18 線）觸口（34 公里）至自忠（96 公里）路段為空氣污染行為」之規定，爰予以廢止。